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
(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宜蘭市場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 B1 文康中心

參、主持人：潘處長亮宇(邱副處長程瑋代)

肆、紀錄：胡惠晴

伍、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陸、會議結論：

- 一、登記本場次公聽會發言之民眾皆完成發言，現場民眾如仍有意見反應，會後也可透過本府公展期間(112年2月7日至3月28日)於縣府一樓大廳為民服務中心與各鄉鎮市便民工作站向本府反應。
- 二、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期間，民眾可向本府索取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填寫表達意見，本府將參酌民眾意見就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進行調整與修正，如意見涉及中央權責，本府也向中央轉達民眾意見。

柒、散會：下午4時。

附表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高先生	<p>我的土地在宜蘭河旁邊，並被劃為國4，三、四年前水利局興建堤防後，梅洲這邊水利用地釋放變為農業用地，後來不到二、三個月另有單位稱當地須徵收作滯洪池使用，並花費五億經費徵收土地。經詢承辦規劃同仁稱梅洲抽水站承擔50%排水量、滯洪池承擔另50%滯洪量，為何不花1.5億再蓋一座抽水站，要花5億徵收土地作滯洪池造成民怨？今年2月21日梅洲活動中心滯洪池計畫說明會，我係以口耳相傳方式得知，為何沒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為何滯洪池係蓋在抽水站上游非下游？請落入會議記錄作回應。</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梅洲抽水站及周邊滯洪池用地，係位於現行都市計畫區域內，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區，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係依照都市計畫管制內容辦理。 2. 另有關梅洲滯洪池計畫須向水利單位確認是否尚屬先期作業辦理中？之於國土功能分區，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尚可劃入相關城鄉發展地區分區，本案辦理情形，請水利主管單位說明。 <p>◎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p> <p>梅洲滯洪池計畫尚於設計階段並爭取經費中，至於能否以抽水站代替滯洪池計畫部分，請台端提出書面意見，本單位將再了解後回覆。</p>
2/謝小姐	<p>我們的土地位在梅洲段上面的刺仔崙</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段，二十五年前我們家用三分地作堤岸，縣府二十年來三次徵收共五百多坪土地，後來將我們的土地編為河川用地，為何不徵收？河川用地不能興建、貸款、買賣、農作，且為何人民私有土地仍須符合使用管制？</p>	<p>台端所提係屬河川治理線及既有河川區內之土地是否能徵收問題，交由水資處回應。</p> <p>◎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p> <p>台端提出的土地之限制及徵收等相關問題，請台端就確切位址提供地段地號提出書面意見，本單位需將完整討論後回應。</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區域線有中央劃定或地方劃定之區分，皆係依河川範圍實際需要劃設，經公告後依程序徵收或進行補償，此部分交由水資處錄案處理回覆。 2. 另國土功能分區部分係就河川線圖資劃設，倘前述資料有調整當配合修正。
3/林小姐	<p>我的土地位在宜蘭市南橋段，育才國小的對面，於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查詢，係被劃分成第1</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p>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下並不影響原有合法之使用權益，依原區域</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類與第2類。請問育才國小學校會蓋在農地上面嗎?以前可能可以，依現行規定學校應蓋在學校用地或不會在第1類與第2類的周遭，且周邊已形成聚落、很多房子、很多居民，建請地方政府依循中央規定，彈性規劃、重新考量該區域。</p>	<p>計畫法劃定之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等，規劃標註在土地清冊的備註欄作轉載。台端所提範圍在現有非都分區為農業區、非都使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甲種建築用地，未來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所影響。如台端有調整功能分區之需求，請填寫陳述意見表，後續本處進行研處提會審議。</p>
4/孫小姐	<p>1. 國土計畫強調該發展的地方發展、該保育的地方保育，考量宜蘭沒有水庫，農地又具涵養水源之重要功能，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倘經提出變更分區即可作調整，是否對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產生破壞？請縣府妥善考量。</p> <p>2. 未來宜蘭要面臨高鐵案延伸之建</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p>1. 感謝台端提出寶貴意見，先前台端提供之陳述意見表，本處皆有錄案，今日若有新提意見，本處亦將一併錄案，提送國土審議會進行審查。</p> <p>2. 有關台端提出公共設施之規畫調整使用，因係屬民生基礎設施，包含道路、水管、水溝及其比例設計、規劃，於各功能分區皆為必要設施。</p> <p>3. 其他意見將錄案審</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設，請考量當地環境、農業區之保護，避免遭受破壞。</p> <p>3. 縣內需保護水源及水資源，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尤以員山及深溝淨水廠周邊更為重要，應作完整調查後，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以利保護。</p> <p>4. 有關縣內都市計畫區屬城鄉發展土地之開發尚未完全利用，故都市計畫地區或其他分區之容積率、建蔽率，未來於國土計畫下不應再作調整，應以先前總體規劃的標準，對宜蘭的發展為佳。</p>	<p>理。</p>
5/邱小姐	<p>1. 我的土地坐落於梅洲段，被劃為部份國 1、部份農業，那有多少面積為國 1?多少面積不是?如何作</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p>1. 河川治理線係依河川管理機關所訂定之範圍劃設，倘對範圍有調整疑義請台端填寫相關地段地號於陳述</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界定？</p> <p>2. 土地被劃為國 1 之部分，不僅影響土地價值，也有使用上的限制，對私有地的民眾、農民有何補償措施？</p> <p>3. 又有些區域以道路為界一些區域被劃入國保 1，係因為旁邊為河川局的地嗎？</p>	<p>意見表，本處協助查詢並邀請水利單位作說明討論，釐清河川治理線範圍邊界是否已作更新調整。</p> <p>2. 目前本處依水利單位提供之範圍資料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可能會因現況調整或因圖資套疊時產生位移，故有劃設疑慮者，請再提供資訊，本處將與河川局進行討論。如非屬河川區內之土地，將排除國 1 之劃設。</p> <p>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或農業區未來原則維持既有使用，而河川治理線因防災、防洪之需，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屬最高位階，本處將與水利單位再確認河川治理線之邊界。</p>
6/張先生	<p>希望縣府考量台 9 線周邊土地可以規劃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利商業經營。新聞指出台 9 線周邊有便利商店於農業區土地經營商業</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p>1. 有鑒於宜蘭市大部份屬都市計畫範圍，台端提供之意見將同時納入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之討論，如需擴</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使用，不確定是否有違法疑慮？希望政府規劃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以利合法使用。</p>	<p>大都市計畫住宅區與商業區皆須經評估或相關程序審議。</p> <p>2. 相關區域未來使用倘有變更計畫，如農地變建地，其土地所有權人可能須依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程序辦理相關回饋作業或捐贈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之用。</p> <p>3. 台端意見將錄案，納入國土審議會之討論。</p>